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理由陳述

# 修改第 16/2001 號法律 《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 (法案)

第 16/2001 號法律由生效至今，已實施了約二十年。無論法律的實踐，抑或對博彩業的監管都存在不足及滯後。為此，有必要作出適時的檢討及修訂。

有鑑於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至十月二十九日期間，展開“修改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的公開諮詢，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佈了《諮詢總結報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充分考慮及分析所收集的意見後，為達至推動娛樂場幸運博彩業的持續健康發展、完善行業監管，以及預防博彩業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等目的，擬定了“修改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法案。

法案的主要內容包括：

1. 明確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的主要目的，尤其包括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須在維護國家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安全的前提下進行、促進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及可持續發展，以及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打擊跨境非法資金流動及預防反清洗黑錢的政策及機制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2. 規範娛樂場幸運博彩的經營規模，包括：

- (1) 訂明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批給數量最多為六個，並明文禁止轉批給；
- (2) 規定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批給期間不得多於十年。在例外情況下，可延長最多三年，但總期間不超過十三年；
- (3) 明確娛樂場的範圍，以及審批娛樂場、博彩機及博彩桌的規範；
- (4) 新增規定，以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經營博彩桌及博彩機的總量上限，以及每張博彩桌及每部博彩機於每年的毛收入下限，讓承批公司善用獲批准的博彩桌及博彩機；
- (5) 限制博彩中介僅可為一間承批公司提供服務，並規定僅可收取佣金。

3. 加強對承批公司、參與博彩業活動的人士及公司的資格審查及監管機制，包括：

- (1) 明確受資格審查對象的範圍，訂定審查適當資格時應考慮的標準，以及不具備適當資格的後果；
- (2) 調升承批公司的資本金額至澳門元五十億元，並規定承批公司在作出重大財務決定前，須通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3) 提升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常務董事的佔股比例至 15%，以及限制承批公司或其屬控權股東的公司的上市流通股比例，使承批公司的業務與澳門建立更穩定的聯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4) 明確承批公司在經營幸運博彩時須履行的各項義務，以及對博彩中介業務的監管；
- (5) 明確處罰制度。

4. 訂定承批公司須承擔的社會責任。

5. 引入基於危害國家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安全，以及承批公司不具備適當資格等原因，可撤銷娛樂場幸運博彩的經營批給，與法案第一條所訂定的立法目的相一致。

6. 基於法案第五條規定了娛樂場必須設在屬承批公司的不動產內，為此對現狀設定了三年的過渡期，使再取得幸運博彩經營權的現有承批公司可於合理期間內，處理相關娛樂場的問題。

7. 為配合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的公開競投程序的有序開展，建議法案自公佈翌日起生效，但有關調升公司資本額及常務董事佔股比例等條文不適用於現有的承批公司。